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入方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和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运营风险可控，有利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江信
刘希波